

花蓮縣文化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簡章

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構）：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設置理念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H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企盼藉由公共藝術推動過程，提升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環境空間美學，讓公共藝術成為民眾與生活美學的橋樑，達到陶冶心靈與社會教育的功能，並將人文藝術融入生活中；期望公共藝術設置完後，使得花蓮地區的公共空間增添藝術氣息。

（一）以「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之信念做為設計發想的情感要素

現代社會中，藝術與生活確有其密不可分之必要性，公共藝術作品以融入普遍民眾生活而深具其公共性，本案期以生活為核心，通過人文藝術為手段，激勵思想及潛能開發，使兩者相輔相成，重新體驗美學生活。

（二）展現文化局推動藝術文化之精神

公共藝術作品理念應配合所屬之單位來做設計發想，以呈現推廣藝文產業發展之業務時，準確可靠的知識以及效率，讓公共藝術作品配合著興辦機關屬性，發揮出適當的情境氛圍。

（三）推廣老舊建築材料再利用、營造具文藝氣息之互動設施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係花蓮縣政府以「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投入於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的建築修復。昔日歷史建築的保存並非易事，其建築工法的失傳、材料取得的困難程度，更彰顯本次歷史

宿舍群再造的珍貴性，因此，重新規劃符合園區主題風格之互動設施，更能營造兼具娛樂性及教育意義之參與式體驗。

肆、設置基地說明

一、設置地點（址）：花蓮市中正路622巷6號



圖3「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位置示意圖



圖4「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鳥瞰圖



圖5「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全區平面配置圖



圖5「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夜間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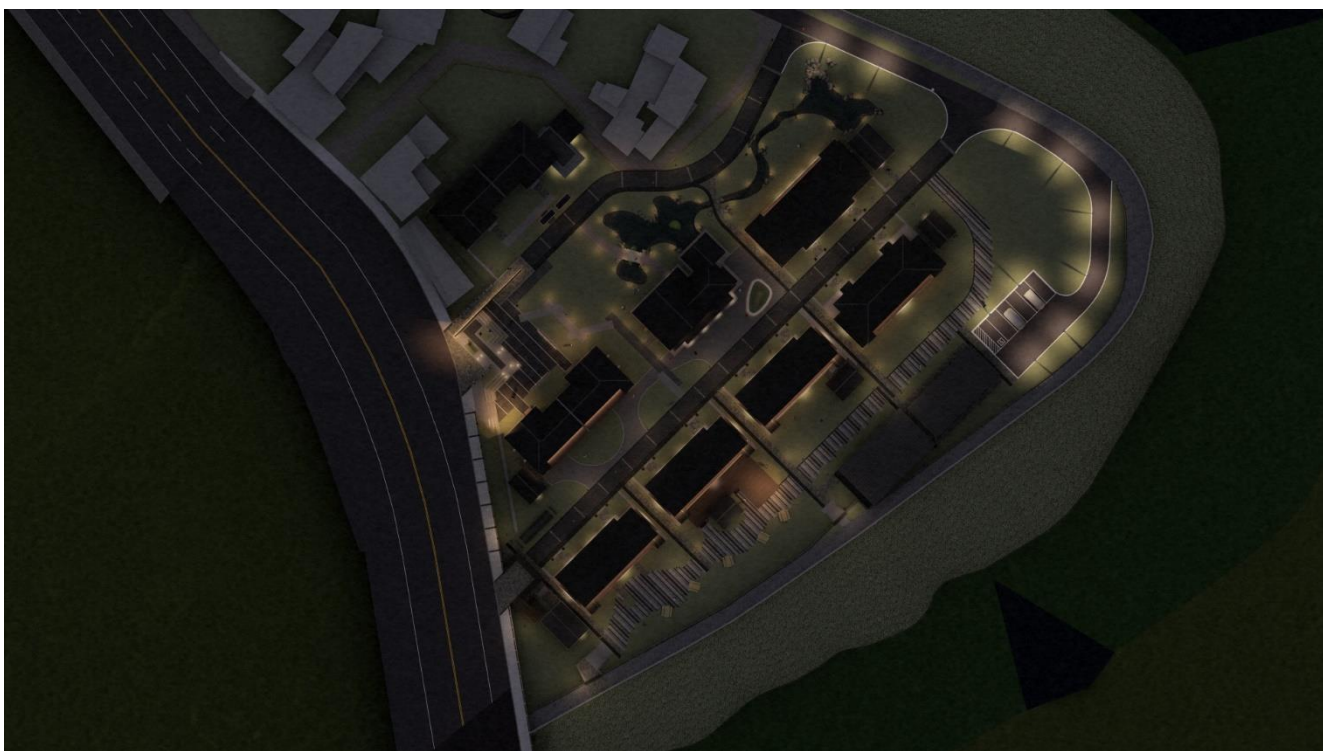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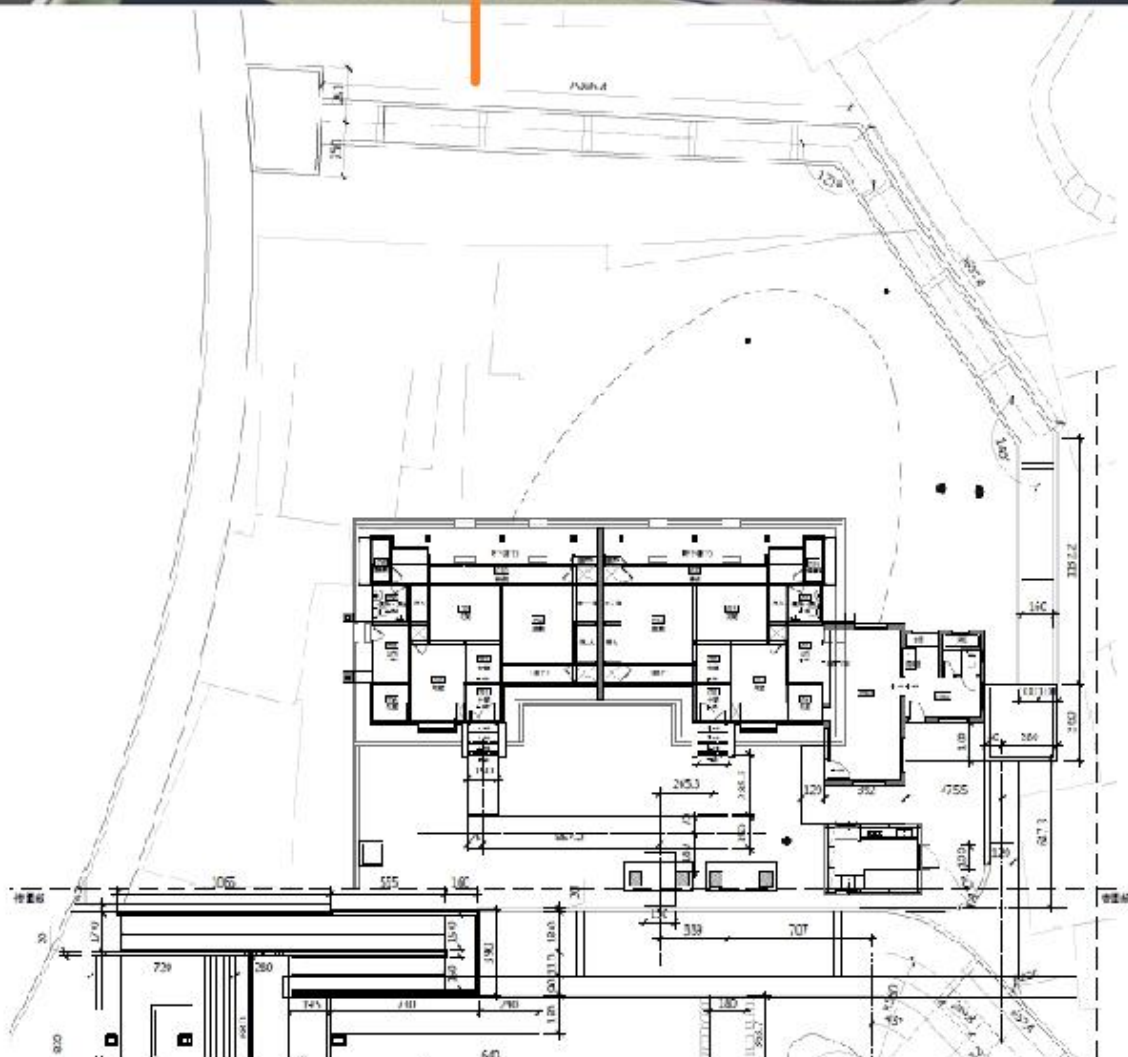


圖6「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夜間效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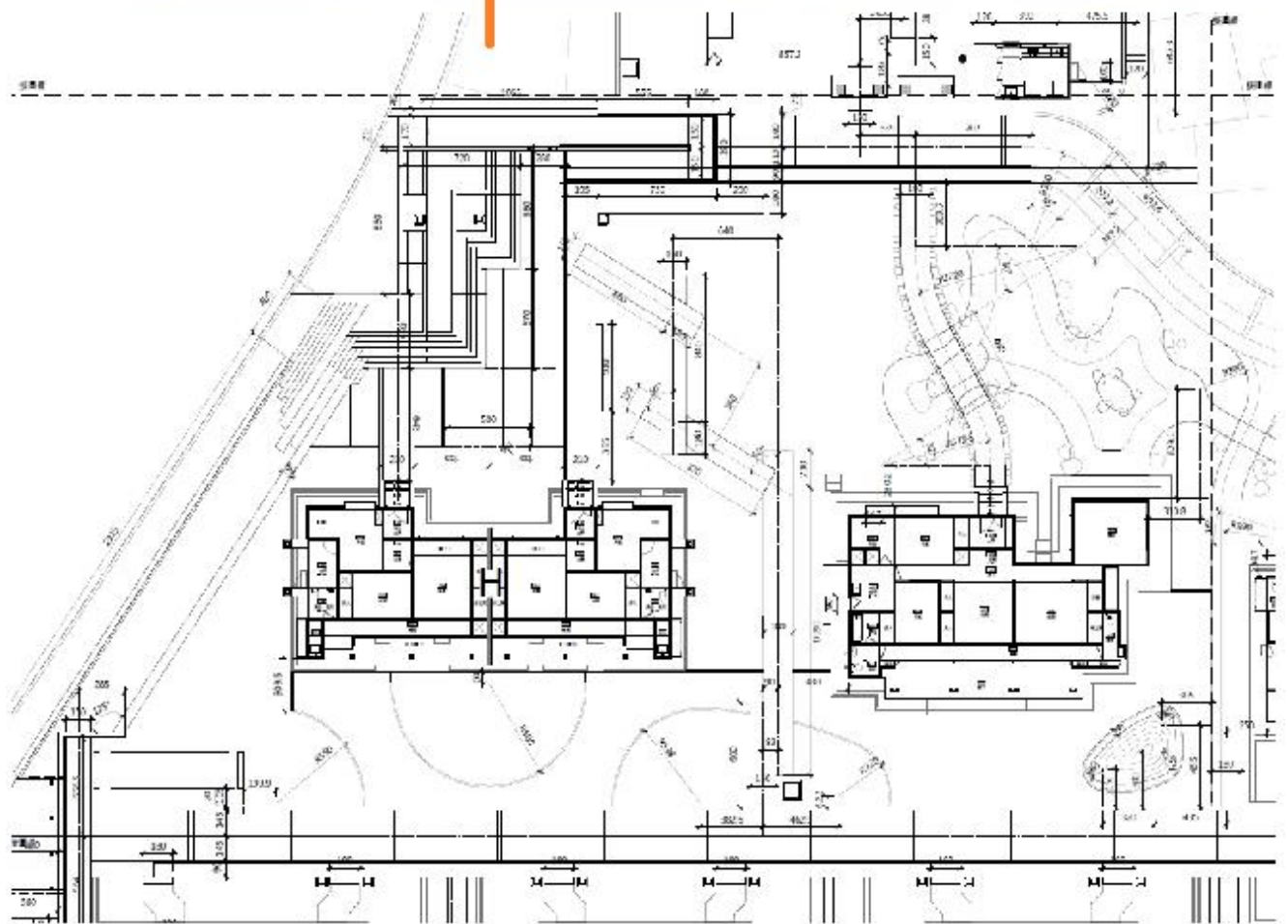


圖7「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入口意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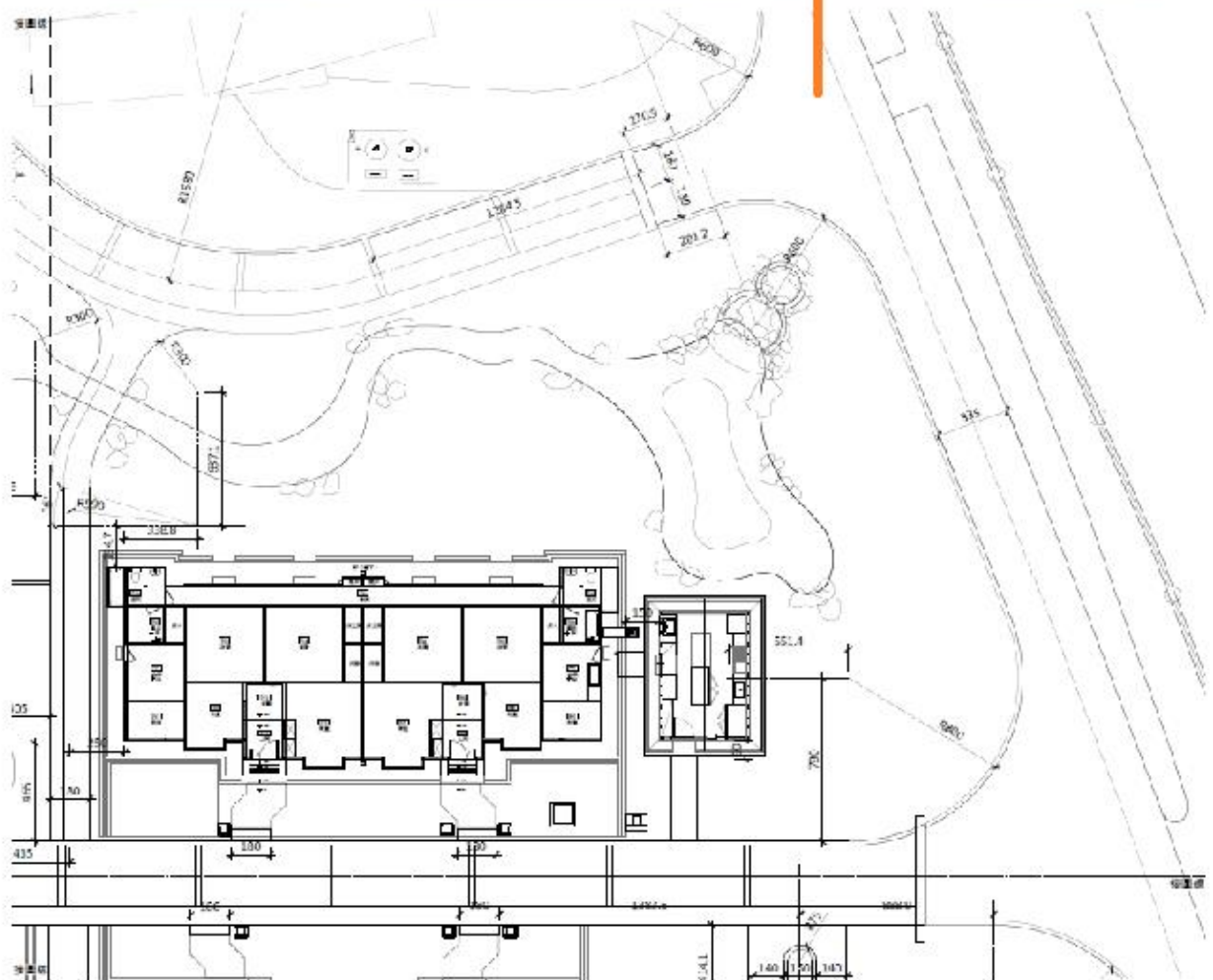
分區空間配置圖-G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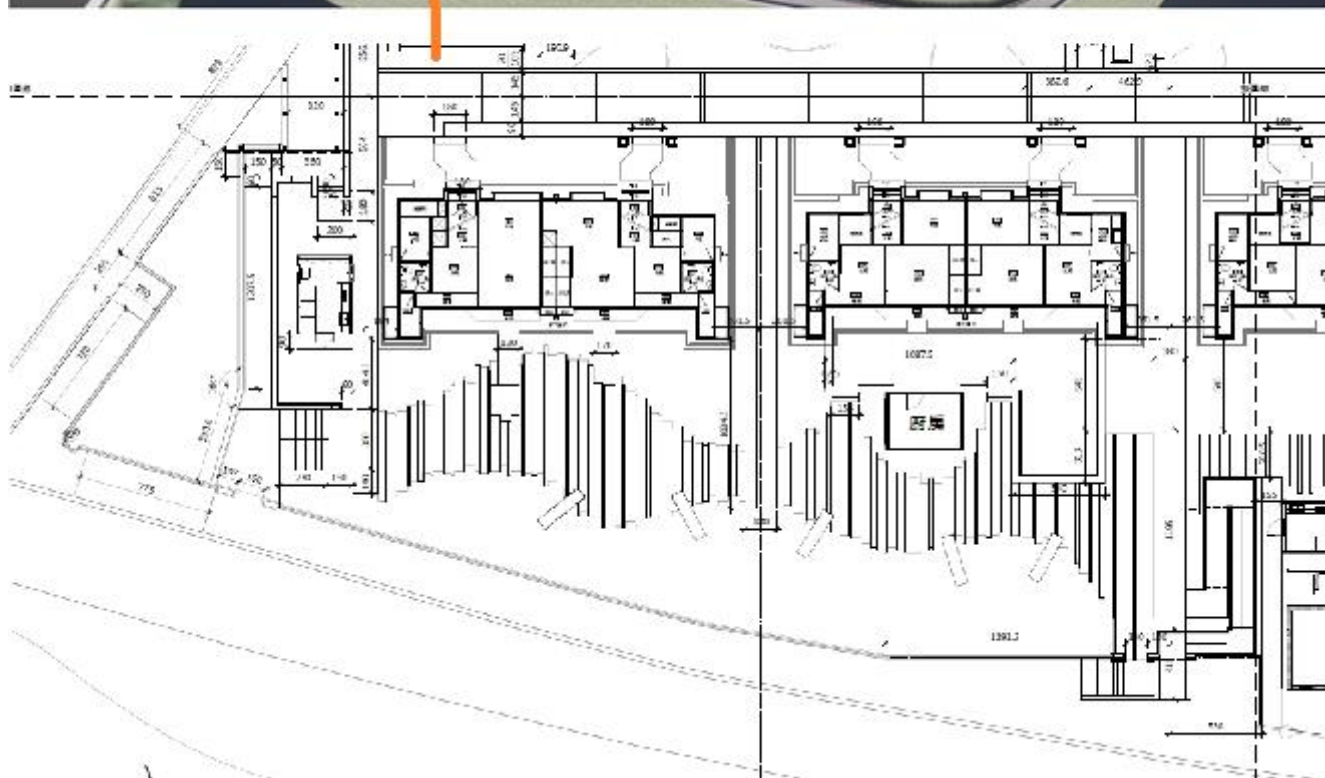
分區空間配置圖-H、A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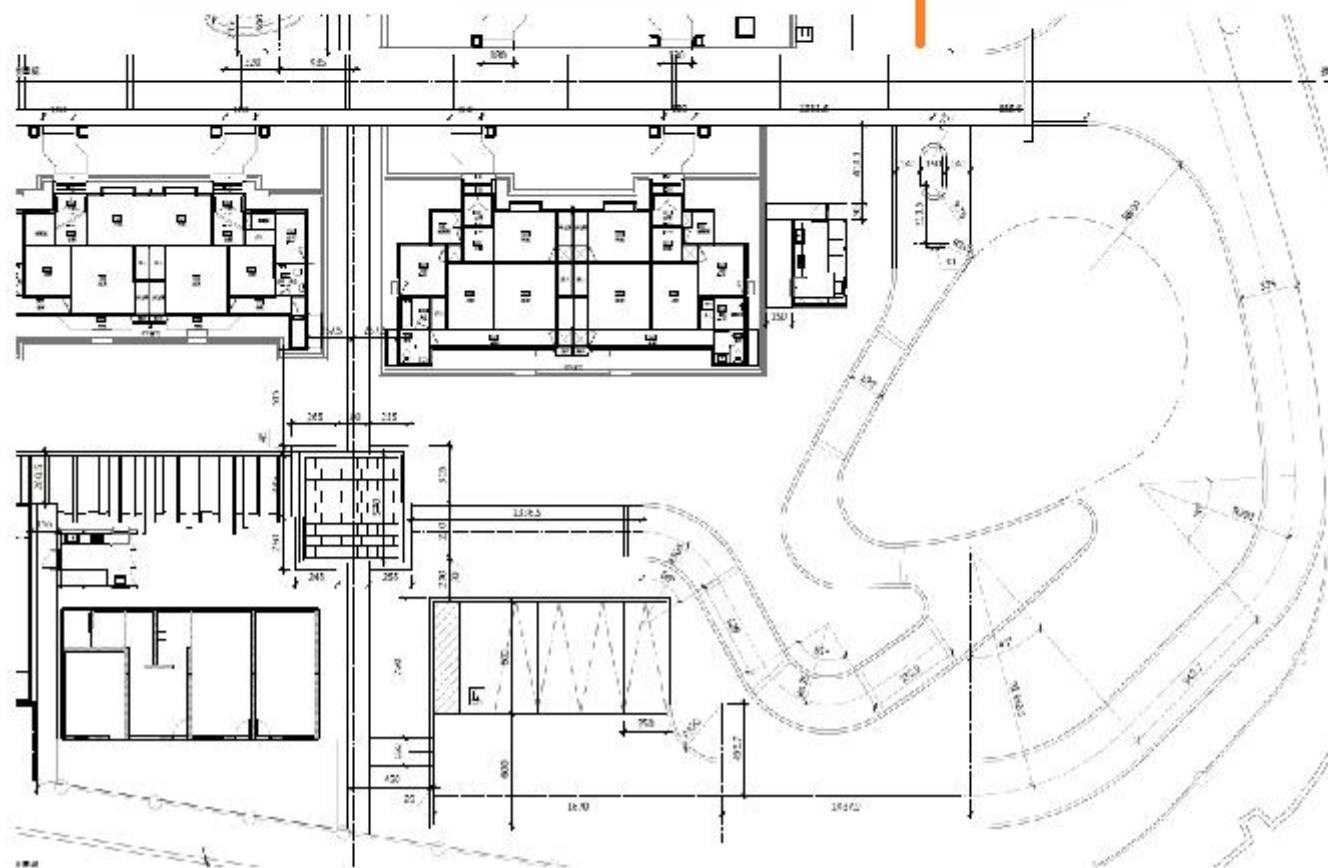
分區空間配置圖-F棟



分區空間配置圖-B、C棟



分區空間配置圖-D、E棟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一) 地理概述

花蓮縣

(資料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A%B1%E8%93%AE%E7%B8%A3>)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境內有北迴歸線通過，西臨的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縱貫於境內東側，東臨太平洋（菲律賓海），北與宜蘭縣、西北與臺中市、西與南投縣、西南與高雄市、南與臺東縣相鄰，總面積為4,628平方公里，是臺灣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

縣內人口主要聚集於花東縱谷北側的沿海地帶，縣治花蓮市及其衛星鄉鎮吉安鄉、新城鄉人口約20萬人，為東部地區都市規模最大、最熱鬧、機能最好的都會區。

花蓮市

(資料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A%B1%E8%93%AE%E7%B8%A3>)



花蓮市位於臺灣花蓮縣東部北段，花東縱谷北側的開口處，為花蓮縣縣治所在地以及縣內唯一的縣轄市。全市下轄44個里，共分為6個聯合里，面積約有29.4095平方公里，與新城鄉同為花蓮縣面積最小的行政區；市內人口約10萬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有3,385人，是花東地區人口第二大（僅次於臺東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在全臺灣所有縣轄行政區中，人口密度高居第四。

在日治末期1940年設市後，許多知名的公共建設均陸續選設於此。

（二）歷史

花蓮古稱「奇萊」，是阿美族稱其為「Sakiraya」取「kiray」的音譯，1909年花蓮地區脫離台東獨立設治。花蓮市前身為鯉浪港，位於美崙溪口。亦稱新港，此名係與花蓮溪口的花蓮港舊港（南濱仔）相對。

1920年台灣地方改制，成立花蓮港街，隸屬花蓮港廳花蓮港支廳管轄，1937年東部實施郡制，改隸於花蓮港廳花蓮郡，1940年實施市制，改為花蓮港市，戰後，1946年改為花蓮市至今。

（三）地形與水文

花蓮市主要的水分別為吉安溪跟美崙溪。吉安溪位於台灣東部，又稱荳蘭溪，為一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11.40公里，流域面積42.16平方公里，七腳川溪為主要支流，分佈於花蓮縣中北部，主要位於花蓮市南端及吉安鄉北部。主流發源於標高1,321公尺之秀林鄉吉安山東側，向東南東流經慶豐、勝安、宜昌等村後，成為分隔吉安與花蓮的界溪，吉安溪橋為最靠近出海口的橋梁，於南濱公園附近注入太平洋。

美崙溪舊稱「砂婆礑」，流程全長19.58公里，集水區面積72.54平方公里，流貫花蓮市，水源來自沙婆礑山，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海拔1,120公尺，花蓮市為美崙溪沖積扇平原，其沖積扇扇端逼近吉安、花蓮市、嘉里一線，美崙溪最後於花蓮港南側注入太平洋。美崙溪自上游挾帶的礫岩，在經過溪水不斷沖刷後，形成細小的砂質，隨著盛行風向及洋流(黑潮)，在北濱公園一帶形成天然沙灘，可供旅客及居民遊憩。

（四）氣候

花蓮市全年平均最高氣溫為27.1℃，平均最低氣溫為21.0℃，屬熱帶季風氣候。平均年降水量達2,034公厘，平均降雨日數為151天，主要降雨月份為7月至10月間。受颱風或午後西南風所產生的熱對流影響所致，花蓮市年平均相對濕度為77.3%。花蓮市位處臺灣東部的海岸，因為受到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的阻擋，全年主要風向為東北向，其中在6～8月間則以西南向出現較顯著，年平均風速2.18公尺/秒。

（五）花蓮縣文化局

【本局服務願景】

（一）藝文推廣方面

辦理多元藝文活動，並輔導補助鼓勵各鄉鎮及團隊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以營造優質生活內涵；輔導社區辦理社造營造工作、打造小而美之地方文化館，以發掘累積並分享在地特色文化，落實洄瀾藝文夢土之願景。

（二）表演藝術方面

積極輔導培力在地表演團隊及徵選邀請全國績優表演團隊，於本局演藝廳、戶外舞台、客家館演藝堂及縣內適當場所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並輔導郭子究音樂文化館活化再利用，充分提供表演藝術交流互動平台提昇表演素質，豐富鄉親精神生活，認識在地特色文化。

（三）圖書資訊方面

有效輔導13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充實各館館藏、辦理各項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等，以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另辦理文學獎徵文以培力文學生力軍、文學研討會豐富花蓮文學內涵，共同為花蓮留下豐厚資產，成為國人認識花蓮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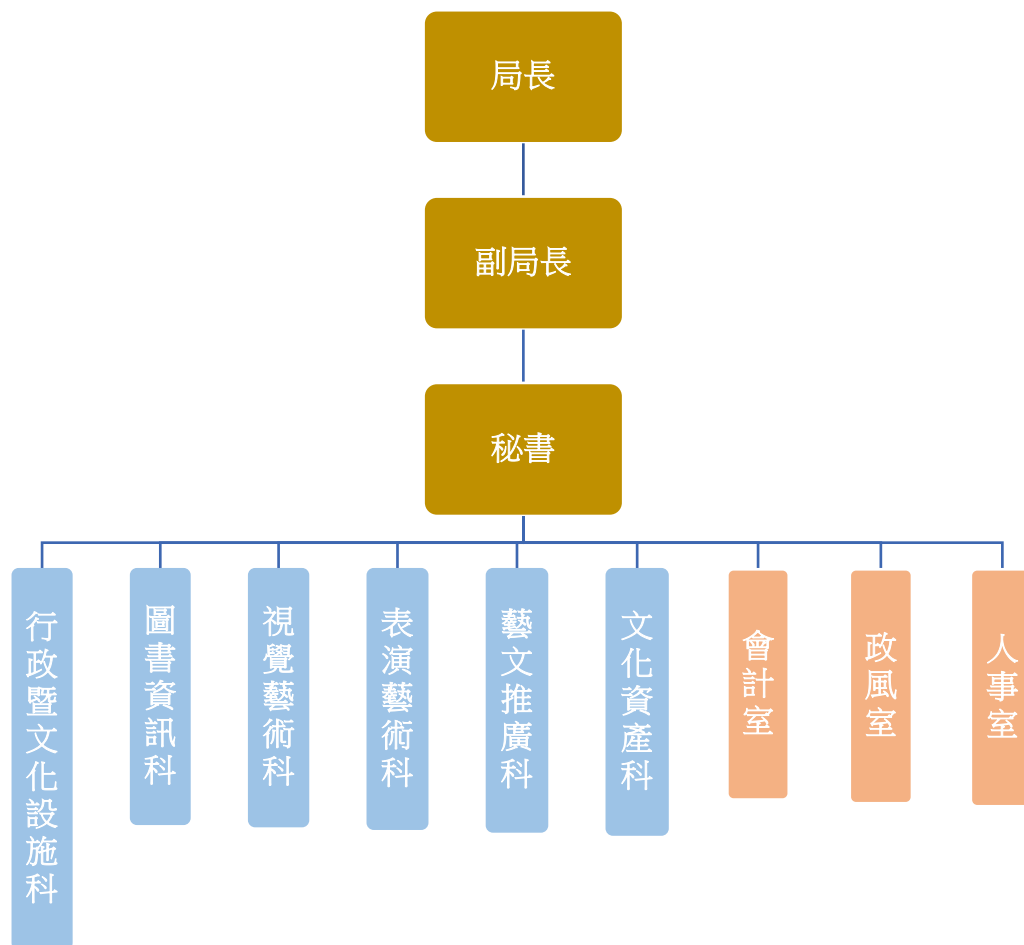
（四）視覺藝術方面

提供美術館、石雕館展覽平台，策劃豐富之展覽，以營造優質生活美學環境；辦理洄瀾美展徵件，鼓勵後進創作；辦理公共藝術審查作業以營造視覺藝術意象；籌設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以充實休閒文化、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開創觀光旅遊新契機；辦理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以提供石雕創作交流平台，展現地方豐富之特色文化，帶動本縣觀光及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之發展。

（五）文化資產方面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籌備縣史館，並輔導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法進行相關修復、保存、活化及再利用。

【本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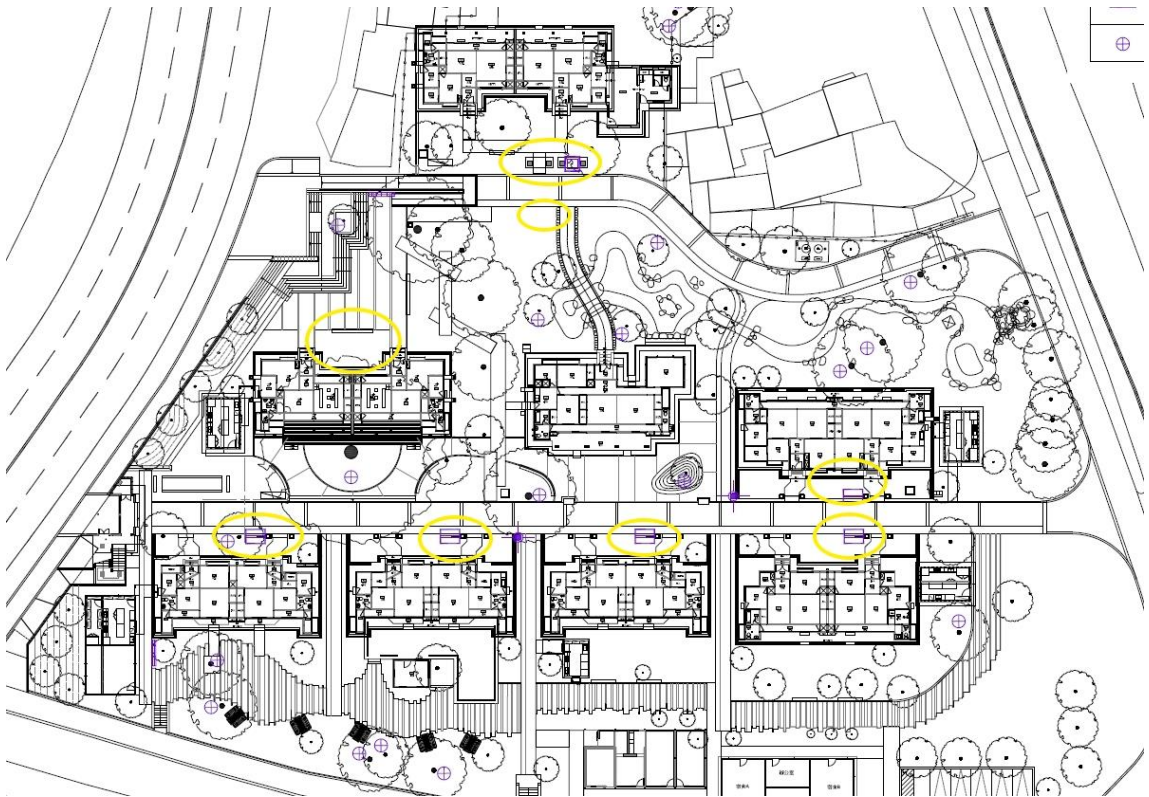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上限為新臺幣90萬元（含稅），採固定費用方式招標。
-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總經費（格式如附件五），包括但不限於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創作計畫執行的所有費用。
 - （一）製作費（作品製作費、安裝裝置費、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購置費、租賃費、保險費、運輸費、其它）
 - （二）創作費
 - （三）民眾參與經費（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費用。由藝術家或團隊提出於設置過程中可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之構想）
 - （四）營業稅
 - （五）其他規費
- 三、得標個人或團體經興辦機關（構）正式書面通知後，依規定之開工日開工，並應於開工日起60日曆天（或工作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計畫（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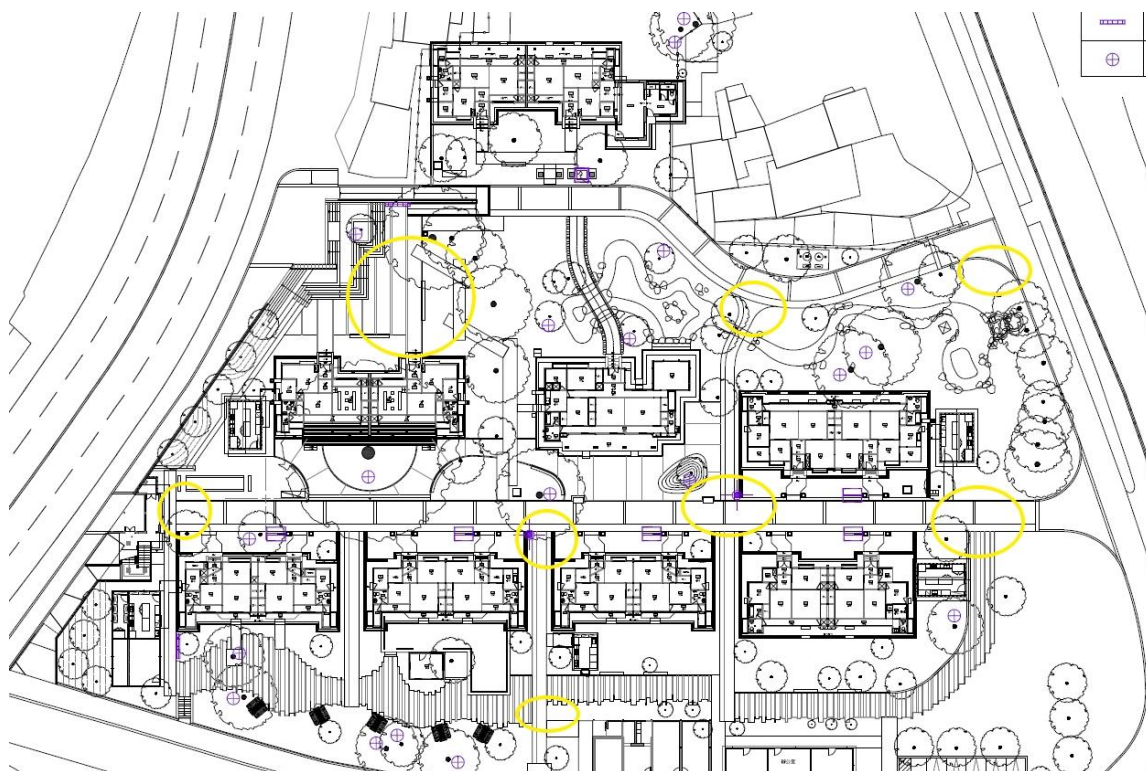
陸、創作方案要求(實際設置位置、數量增減及設計風格可由投件團隊依現地狀況評估調整，惟最後執行方案仍需與機關確認核定後方可執行)

一、 本次創作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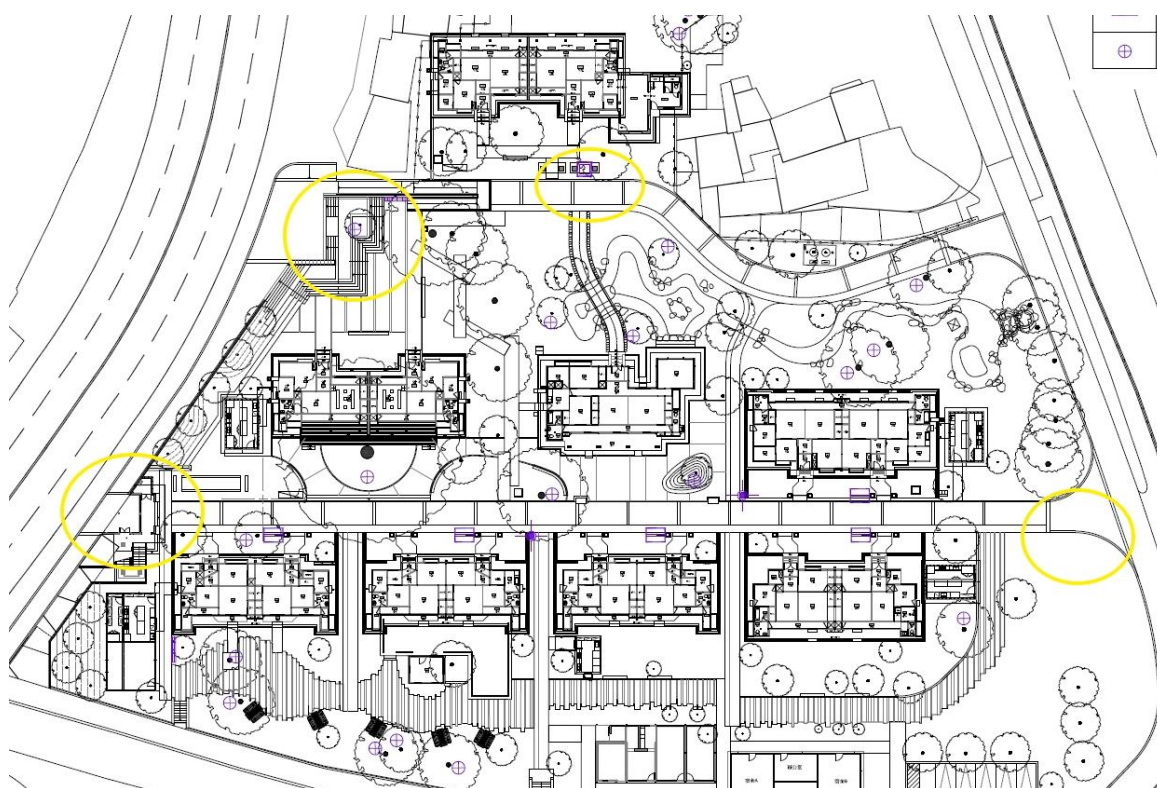
- (一) 將軍府入口瓦牆，入口瓦牆須結合「將軍府1936」字樣，以舊瓦料再利用為主，促進舊料再利用，入口瓦牆須包含設置景觀照明燈。
- (二) 園區矮墩座椅9座。
- (三) 以整體園區為範圍，創作指標系統，分別如下：
 - 1. 店招牌8座，店招牌之形式以可抽換簡介內容為原則；



2. 方向指示牌8座，標示特定區域、物品或建築物；



3. 導覽地圖解說牌4座，標示整體遊園動線；



4. 植物名牌10座，標示園區內列管老樹及興辦機關指定樹木。



- 二、作品應包括整體空間規劃設計，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應符合一般公共安全及相關法規，如人行動線、公共安全、指標系統及照明功能等。
- 三、作品設置宜反映基地自然環境、生態及建築空間特色，就材料、質感、造型、色彩、量體及視覺效果等加以整合，使設置之藝術品能與本案空間融合為一體並提供入園遊客指引功能。
- 四、作品設置應盡量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避免造成使用干擾。作品設置如有影響現有建築結構、外觀或活動使用，藝術家(團隊)應予以說明。必要之復舊費用應考量包含於工程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五、置於戶外的作品，質材應配合基地土質、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及考慮風雨等氣候影響。
- 六、作品應考量其永續性、日後之清潔、管理維護之便利性及可行性。

七、作品規劃設計避免影響植栽，且須能融入周遭景觀與人文環境。

八、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二)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三)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及指標系統

柒、參加資格

凡個人、未立案團體（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等），皆可參加。

捌、基地現勘說明會

一、時間：本案將於○年○月○日○午○時於○○○○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說明會。（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公告）

二、地點：○○縣市○○區○○○路○段○○○號，擬參加基地說明會者請自行前往，並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

三、聯絡人及電話：花蓮縣文化局 王先生 03-8227121#119

玖、投件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一、本案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件五）之標價總額為固定費用，項目視需求增加。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連同各項資料一併以綜合封（詳附件十）密封，以郵遞或專人於投件截止日期前寄（送）達興辦機關（構），逾時恕不受理。

二、設置企劃書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以 A4 大小的紙張為原則，圖說以 A3 大小紙張為原則，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

三、前項資料寄（送）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或收回等行為。

四、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年○○月○○日○○時○○分前。（請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規定辦理）

五、投件資料郵寄地址：970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復路6號

六、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3-8227121#119

電子信箱：wang1213@mail.hccc.gov.tw

拾、徵選辦法

一、本案採一階段徵選。

- 二、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徵選出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後，即予以解密。
- 三、本案採一階段徵選方式進行：藝術家(團隊)應於徵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徵選結果序位第1者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拾壹、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一、徵選繳交內容：

參與徵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興辦機關（構）通知之期限前繳交徵選設置企劃書。

（一）徵選設置企劃書：

一式8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A4或 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惟設置企劃書尺寸以 A4大小為原則，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相關設計圖面及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

（4）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3. 民眾參與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4. 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格式如附件四）

5. 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六)，含本計畫工作內容所需全部費用。

6. 管理維護方案。(格式如附件七)

7. 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8. 履約能力

個人或團隊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學經歷及實績、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格式詳附件八）。

9. 民眾參與計畫

（1）【設置階段】由藝術家/團隊提案，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

（2）【完成階段】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團隊）現場解說。藝術家

/團隊亦可規劃其他方案。

10. 團隊簡報及圖板：徵選會議時將請藝術家(團隊)進行簡報及圖板說明。

拾貳、徵選作業流程

一、徵選方式

(一) 徵選方式：本案擬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期能徵求較多具創意構想之提案。

(二) 開標及徵選程序：

1. 本案採一階段徵選。
2. 本案為徵選創作方案，徵選會議時將請藝術家(團隊)進行簡報，並就徵選結果擇序位前3名，序位第一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二、評選

(一) 徵選會議：

徵選徵選項目		比重
創意表現與主題內容及美感	1. 公共藝術創作理念：針對本案的特性做整體視覺系統之規劃。 2. 作品形式與藝術內涵。 3. 藝術創意表現。 4. 作品的開創性。	40%
基地環境之配合及結構安全	1. 作品構想圖（表現出作品與週邊環境及空間之關係、預期效果）。 2. 作品形式、尺寸及表現媒材說明。 3. 作品夜間照明設計。 4. 作品施工計畫（製作、施工方法及詳細施工圖說）。 5. 作品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清潔維護之週期及方式、維修方式、備品數量等）。 6. 作品設計規劃與建築空間的融合度。 7. 作品表現與景觀、人文環境的契合度。	20%
執行能力與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 工作時程及預定進度。 2. 整體經費預算分配適切性。 3. 個人或團隊過往案例說明	20%
詳細民眾參與活動計畫	1. 民眾參與計畫與地方、自然、人文環境之融合度。 2. 民眾參與計畫創意性。 3. 民眾參與計畫之可執行性及延伸性。 4. 民眾參與計畫與作品之關聯性。	15%
提案團隊或個人簡報及答詢	1. 現場臨場表現。 2. 簡報答詢之準備度。	5%

1. 採序位法方式進行。由徵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予「1」之序位；次高者，給予「2」之序位；其

餘給予「3」之序位）。再彙整統計各藝術家（團隊）之序位，序位總數最低者且經出席徵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序位第一，取得優先參與鑑價會議權利。序位第一鑑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

2. 序位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各以1家為限（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入選名次），如累積序位數相同時，以徵選委員評分序位第一合計最多者為優。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創意表現與主題內容及美感」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敘明理由做成決議。若無序位第一或無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3. 參與徵選之藝術家（團隊）僅有1家時，則以評分平均不低於80分者為合格，取得鑑價權。
4.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5. 徵選的序位第二及第三藝術家（團隊）將獲得材料補助費（序位第二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序位第三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將於議價決標確定後撥付。

（三）簡報：

1. 每家進入徵選之藝術家團隊，評選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5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簡報達13分鐘時，按第一次鈴，再2分鐘後按第二次鈴結束簡報，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2. 參選藝術家（團隊）於簡報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代抽。徵選簡報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說明書內容審理。
3.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藝術家（團隊）至多推派5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4. 本徵選過程將錄音、錄影。
5. 所有參與徵選之藝術家團隊完成簡報及委員答詢後，即應離席，並由興辦機關工作人員彙集徵選委員評分表，統計各投標藝術家（團隊）所得名次，再由興辦機關以郵寄（採掛號方式）書面通知。
6. 參加徵選者之簡報、圖板需提供為辦理公開展覽及相關活動之用。未獲序位第一的圖版於主辦單位通知七日內取回，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回者，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7. 徵選結果將由興辦機關公開發布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屬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參選者。

拾參、公開徵選文件釋疑

- 一、個人或團體對公開徵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興辦機關（構）請求釋疑。
- 二、興辦機關（構）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期限前5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各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公開徵選文件，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興辦機關（構）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行使其職權。

拾肆、參加徵選繳交文件無效之規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 一、綜合封或外封未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構）者。
-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 三、每位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就本案之投件，超過一件者；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案分別投件者。
- 四、不用興辦機關（構）規定之標價清單者。

拾伍、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
- 二、獲優先鑑價權之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未能親自列席者應指定授權代表人出席。
- 三、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 四、時間／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由興辦機關（構）通知。
- 五、鑑價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六、鑑價以1次為原則。
- 七、序位第1者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八、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興辦機關（構）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陸、議價與決標

- 一、本設置計畫案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公開徵選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個人或團體投件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降低徵選委員所要求之相關事項，興辦機關（構）不得變相要求個人或團體提供回饋計畫。
- 二、取得議價資格之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 （一）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 （二）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得標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外，興辦機關（構）得於投標文件有效期內依徵選會議評選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序位順序辦理鑑價、議價、決標及簽約，或重行辦理徵選：
 - （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本局官方網站。

拾柒、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決標後，本契約即有效成立，由興辦機關（構）先行編定契約稿，得標者應於接獲契約稿之次日起15天製作契約正本2份（興辦機關（構）、得標者各一份）、副本6份（興辦機關（構）5份、得標者1份）送興辦機關（構）辦理簽約手續。

拾捌、（常設型作品）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拾玖、保固保證金

-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或電匯。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興辦機關（構）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辦機關（構）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貳拾、迴避條款

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 一、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構）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
- 六、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
-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貳拾壹、不良廠商之處理

興辦機關（構）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件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貳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優先鑑價權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由興辦機關（構）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興辦機關（構）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興辦機關（構）（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電話：03-8227121#119王先生）提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電話：03-8227121#119王先生）提出異議。

三、檢舉電話：

（一）花蓮縣政府政風處廉政熱線如下：

政風專線：

電話：(03)8222944

傳真：(03)8222605

廉政電子信箱：110125@hl.gov.tw

興辦單位廉政熱線：(03)8227121#123

(二)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網頁填報：<https://www.aac.moj.gov.tw/>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管道：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為民服務/檢舉專用電話地址一覽表

<https://www.mjib.gov.tw/>

四、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構）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五、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貳拾參、附件

附件一、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件四、執行進度表

附件五、標價清單（經費預算表）

附件六、經費明細表

附件七、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管理維護檢查表

附件八、藝術家（團隊）參加創作同意書

附件九、授權代理委託書

附件十、綜合封

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 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須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依簡章第拾壹條規定）	個人（未立案團體代表人）/團體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				
	所屬機關（構）核准證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三）					
四、標價清單（附件五）					
五、設置企劃書，8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公開徵選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加徵選投件者（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 個人/未立案團體	☐ 個人： ☐ 未立案團體：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團隊名稱）_____。		
	☐ 立案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機構、公司、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	（請填寫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聯絡傳真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E-mail				
執行本案之藝術創作者 或 團隊成員姓名	（個人）			
	（如為數位藝術創作者組成之藝術團隊，請逐一寫出參與創作者姓名，第一位為團隊代表人）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本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設置企劃書」一式8份 4. 標價清單一份			
茲保證遵守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興辦機關（構）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				

途。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興辦機關（構）名稱）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加徵選投件者姓名（團隊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牌所列之作者。

附件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計畫個人或團體參加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table><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項目</td><td>金額</td></tr><tr><td colspan="2">合計金額</td></tr></table>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附件四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執行進度表

作品/計畫名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工作項目	進度 %	工作日曆天數					
		30	60	90	120	150	180

附件五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標價清單(經費預算表)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七	運輸費		
八	其它		
九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民眾參與經費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肆	營業稅		若為營業人(有營業人統一編號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則須將本項執行業務所得，納入所得稅。
伍	其他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總標價由機關填寫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標價總額：_____ (由機關填寫)

投標個人(未立案團體代表人)或團體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未立案團隊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經費明細表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壹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					
2	材料費					
3						
4						
5						
	小 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4						
5						
	小 計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1						
2						
	小 計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件七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 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 經費估計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6-10年以後：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一				
	1				
	2				
	3				
	二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

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參加創作 同意書

本人（團體）_____

茲同意參加「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公開徵選；並授權_____代表簽約。

藝術家（團體）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代理委託書

茲委託 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

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興辦機關(構)名稱)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外標封（徵選用）

□□□—□□□□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機關（構）地址：970

花蓮市文復路6號

花蓮縣文化局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王先生收

案件名稱：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截止收件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整

※注意事項：

-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 二、請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本綜合封貼置於封套上使用。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依執行小組決議）

花蓮縣文化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契約名稱：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契約

契約編號：

目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15
第2條	履約標的	116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116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116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16
第6條	稅捐	119
第7條	履約期限	119
第8條	履約管理	120
第9條	履約標的品管	121
第10條	保險	122
第11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23
第12條	驗收	125
第13條	遲延履約	126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127
第15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130
第16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31
第17條	爭議處理	133
第18條	保固(常設型公共藝術)	133
第19條	其他	134

興辦機關(構)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花蓮縣文化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徵選簡章)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設置企劃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六) 其他：鑑價會議紀錄、審議機關審議決議等。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及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事業或徵件參與人之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函文通知他方。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

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6份，由甲方5份、乙方1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2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設置企劃書(依鑑價會議修訂完成版本)。

二、其他乙方應給付之其他標的及工作事項：

☐ 結案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詳第 條）：

■ 乙方應辦理為完成本計畫所必須辦理之作業、簡報（含徵選簡章所載之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或電子檔案等資料）及工地會勘，不得藉故推諉。

■ 乙方須負責協調參與藝術家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製作及藝術計畫執行，並由乙方辦理公共藝術運裝至基地設置、安裝施工等事宜，過程中應留存書面或電子紀錄。乙方並須負責與藝術家協調各項施工或相關配合事項，該項配合事項所需經費一併列入公共藝術計畫經費之一部份。

■ 乙方應提供本計畫之細部圖說與預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完整電子檔乙份。

■ 其他：

1.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2.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每月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或召開工作會議。

3. 其他經雙方協議辦理之事項。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5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契約第十條、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總經費為新臺幣90萬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置費、人事費、民眾參與費等所有費用。由甲方分3期撥付乙方：

- （一）第一期款：新臺幣27萬元整。甲方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後，通知乙方辦理議價、簽約完成，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15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以及工作計畫書、工作進度表、細部施工圖說、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活動計畫時程（視創作計畫而定）等，經甲方審核無誤後，通知乙方檢送第1期款發票（或領據）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款：新臺幣36萬元整。公共藝術計畫作品製作（或/及藝術計畫執行）進度達50%以上（依據執行進度表），乙方檢送執行進度報告書，通知甲方進行勘驗，勘驗通過後乙方檢送第2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期款：新臺幣27萬元整。乙方將全案辦理完畢（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檢送「驗收報告」（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檔一式8份，通知甲方進行驗收，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15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等資料一式1份供甲方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待甲方提送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構）備查通過，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乙方檢送第3期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甲方應於30日曆天內完成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三（新臺幣2萬7,000元整）應保留作為保固保證金。
「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容為：
 - 1. 本案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3. 辦理過程：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完成情形等照片及說明。
 - 4.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 5. 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計畫。
 - 6.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 7. 結算明細表
 - 8. 其他補充資料。
 - 9. 電子檔案：
 - （1）結案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
 - （2）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
 - （3）設置完成之作品影像電子檔（畫素至少需600dpi、檔案大小2MB 以上，可供文化部公共藝術年鑑編輯使用之影像檔案）8張以上。
 - （4）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
 - （5）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 （四）上開各期繳交之文件或工作項目如有修正事項，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間內完成修正。如未完成修正，甲方得依第13條扣罰逾期違約金。
- （五）本案相關稅款，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六）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七）物價指數

■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日之匯率為準（依新臺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合約書中註明匯率）。

□物價指數調整：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 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創作及與履約相關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詳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6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乙方若為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其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自甲方通知開工日起：60 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不含契約第五條各分期付款之甲方審核天數、甲方勘驗後要求修正調整及修改所需之天數、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天數。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構)公告放假者。
 -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詳第13條)
-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8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
 - (二)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 (三) 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四) 提供不實證明。
 - (五)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其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如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如有其他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二、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乙方於細部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或甲方要求提供時，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3D 動畫檔案）交予甲方。工程設計變更及工程竣工時亦同。
- 十四、乙方承辦公共藝術設置，若需結構技師等相關技師之簽證其實際提供服務之技師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 十五、其他：

-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辦理必要之調查或申請相關許可證照，其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但乙方須檢附各級行政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以甲方名義為抬頭之繳費單據，實報實銷。
- ☐ 其他：_____。

- 十六、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9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構)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

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10條 保險

- 一、乙方應依規定投保各項保險：財物損失險(包括工程標的物、工程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安裝財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投保金額每一保險人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延續至本案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於本案第一期款付款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保單及收據送交甲方使得辦理本契約計價。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承保範圍：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
 - 1.雇主意外責任險：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2.其他保險：以甲方、乙方及其協力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
 - 1.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程契約金額。
 - 2.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 3.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
 - 4.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於活動前7日完成投保：(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6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400萬元。
 - 5.其他：_____。
 -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1.安裝工程綜合保險：_____元。
 - 2.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3.雇主意外責任險：2,000元。
 - 4.公共意外責任險：2,500元。
 - 5.其他保險種類：_____。

(六)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由甲方視各項保險標的性質、實際執行時間於招標時載明，不宜均以契約起訖日逕為保險期間)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2. 專業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3.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4. 公共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5. 其他保險種類：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七)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並應將延長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交付甲方備查。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上述乙方投保之保險，其任何賠償事宜均需經由乙方負責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涉，甲方就保險公司給付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償金，得於獲賠償後依實際修復進度，經執行小組共同研議認可後，轉發予乙方。其轉發之金額以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金為限，並得扣除甲方損失之費用等賠償金額。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意外事故，其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乙方具有遵守保單及其條款之義務及責任。

第11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12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 (一) 甲方於公共藝術尚未完全安裝前，將會同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辦理1次以上勘驗作業，乙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檢送「驗收報告」(詳結案報告(2)~(6)含作品設置過程相關資料、竣工圖、維護管理計畫等)及相關電子

檔一式8份、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20日內會同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活動，應以影像紀錄（攝影或錄影）並繳交照片或電子資料檔案乙份，以作為驗收查驗之依據。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10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20%計算。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13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如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等）。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術現場設置作業延宕。
 - (八)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14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以下稱本著作），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出版品 【2】☒設置企劃書 【3】☒成果／結案報告書
 -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手稿／設計稿
 - 【7】☒其他：裝置藝術作品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 A 案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 ☒ 全部著作 ☐ 部分著作_____ (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1)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a. 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展示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b. 利用時間：

☐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不限時間。

c. 利用地域：

☐ 限地域_____ (請載明)

☒ 不限地域。

d. 利用次數：

☐ 限次數：_____ (請載明)

☒ 不限次數。

⑤ 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 不可再授權。

⑥ 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

(3)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3-1。

(4)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

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B 案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以下C案(1)(2)(3)之規定。

☐C 案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

依第三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a. 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b.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
- c.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5-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4-2、4-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5-2。

(2)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3)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D 案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1)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 (2) 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相關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五、甲方利用本著作，如尚未公開發表者，甲方得依個案性質及利用之需要，約定適當之公開發表內容及方式。並應以適當方式、位置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 約定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甲方考量辦理本案之目的、著作之內容、後續利用之需求、可能利用之方式等，與乙方約定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承諾並擔保本著作係就本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專門創作，且未曾公開發表。
- (二) 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異地、以同尺寸比例、以相同或其他材質重製本作品。
- (三) 甲方同意本著作之藝術家或廠商於本契約結案後，將本著作收錄為其資歷、履歷、榮耀記錄等，並得將著作相關資料參與競賽、展覽等。

七、利用他人權利情形及擔保不侵權

- (一) 本契約履約標的，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情形，應取得他人權利或授權之證明，而符合前款著作權歸屬約定，並證明權利人授權甲方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甲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應將符合本款規定之授權書交付甲方。
- (二) 乙方應擔保履約過程及完成作品，均為合法，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如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應停止利用，並通知乙方陳述意見、限期改正。甲方並得視其情節，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一、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15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七、公共藝術變更設計程序
- ☐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之規定辦理本案，如因本契約約定之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確有困難而無法執行者，甲方得經召集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共同召開會議同意後，由甲乙雙方協議予以變更或減作內容。
 - ☐ 乙方在不損及作品原創意旨下而需變更者，得重新評估，由甲方召集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共同召開會議同意後；亦或徵得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前述作品變更以____次為限，乙方應於工作進度表所訂進度之____%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就本項規定之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 乙方為使本計畫作品品質更佳，以優於原設置企劃書作品之條件及內容提出變更者，應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並徵得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書面同意後，予以變更。
 - ☐ 經甲方與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召開會議後，認定有安全顧慮者、不可抗力、客觀限制因素等原因下，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修正。
 - ☐ 甲方得經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針對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應由甲乙雙方協議決定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 ☐ 其他：_____

第16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甲方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時，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一)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二)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17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花蓮縣政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8條 保固(常設型公共藝術)

- 一、保固期之認定:
- (一)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2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二)乙方保固期間:1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2條第6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甲方得應乙方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19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機關/機構)：花蓮縣文化局

負責人：局長 吳勁毅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乙方(藝術家/藝術團隊)：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伍、其他相關資料

附表：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請與辦機關（構）自我檢核）

設置計畫書文件審查清單		
資料名稱	是否檢附	備註
基本資料表	☒ 有 ☐ 無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有 ☐ 無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有 ☐ 無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有 ☐ 無	
徵選方式及基準	☒ 有 ☐ 無	
民眾參與計畫	☒ 有 ☐ 無	
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有 ☐ 無	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
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有 ☐ 無	需附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證明名單
經費預算	☒ 有 ☐ 無	
預定進度	☒ 有 ☐ 無	
設置過程紀事	☒ 有 ☐ 無	
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有 ☐ 無	
簡章草案（指定價購免附）	☒ 有 ☐ 無	
契約草案	☒ 有 ☐ 無	
其他相關資料： 藝術家（團隊）參加同意書（公開徵選、指定價購免附） 藝術家（團隊）簡歷（公開徵選免附）	☐ 有 ☒ 無	
設置計畫書上傳至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線上送出審核	☒ 有 ☐ 無	

